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鉅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品誠

原告 固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楊宏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5年度易字第94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竊盜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